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林詹雄

聯絡電話：(02)87897606

傳 真：(02)87897800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500074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本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之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中心95年3月2日北採二字第0950000944號函及0950000970號函。
- 二、如技術服務廠商有工程數量錯估情形致工程實際施作結算金額超過決標價者，除依契約規定予以懲罰違約金外，其超出決標價部分，建議不納入「建造費用」計算，至該案之「建造費用」得否依本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以底價之80%代之乙節，應由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如招標文件未規定，得由機關衡量該技術服務廠商之整體履約表現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 三、如工程實際施作結算金額超過決標價部分係屬契約規定允許之誤差範圍，其計算「設計費用」及「監造費用」之「建造費用」，建議依本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得以底價之80%代之，但不得再依比例調整。

正本：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副本：本會企劃處

95/03/10
14:14:25

電子收文



0950100777